

## 國立臺灣美術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國美展字第 1043002578 號

修正「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館 長 蕭宗煌

## 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目的

為培養國內數位藝術創作人才，提升其國際視野，並活絡臺灣與國際間的數位藝術交流互動，與國際數位藝術網絡接軌，特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九、申請程序

- (一) 於本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 下載相關文件。
- (二) 填具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所有書面文件及電子檔一式七份，請以掛號郵寄：「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數位藝術人才培育補助－（署名）」字樣。

## 十、補助項目、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交通及簽證費：機票（由臺灣至駐棧地之最捷徑距離經濟艙），以及簽證費用；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及相關原始單據，依實際金額及補助額度核實支付。
- (二) 保險費：駐棧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或所駐棧國規定之強制保險中（擇一辦理），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
- (三) 創作費：含研究、創作材料、製作、裝置等。
- (四) 生活費：含膳食、境內交通、醫療保險、零用金等雜支，支領時應簽收「個人領據」。
- (五) 房租：有關駐棧機構提供住處之租金，由本館逕付之。如駐棧機構不提供住宿，獲選者得自理或在駐棧機構協助下尋找住處，房租應檢具租約、房東領據及獲選者個人領據核實支付。
- (六) 訓練費用：獲選者於駐棧期間接受訓練之學費，由本館逕付駐棧機構。
- (七) 補助額度如附件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 (八) 獲選之申請案，由本館另行簽約並依合約進度辦理撥款。
- (九) 獲選者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函送本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十一、獲選者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一) 駐棧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創作成果報告乙份（以三千至五千字為原則）。
- (二) 獲選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並同意將獲補助成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館及主管機關，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三) 獲選者返國後，應參加本館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相關活動及座談會等。
- (四) 獲選者不得於駐棧期間重覆領取其他補助或攻讀學位。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
- (五) 外國駐棧機構有權安排獲選者參與其主辦之相關活動，如展演、講座、工作坊等。

## 附件二 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一、交通及簽證費：下列費用均依實際金額核銷，並須檢附相關原始單據及票根。

(一) 機票：由臺灣至駐棧地之最捷徑距離經濟艙，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 簽證費：至駐棧國家所需之簽證。

二、保險費：駐棧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或所駐棧國規定之強制保險（擇一辦理），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支付。

三、創作費：以美金兩千元為限（並依駐棧機構規定調整之），含創作材料、製作及於駐棧機構所安排之展演時所需之裝置費用等。

四、生活費：歐洲一千五百美金／月，加拿大一千四百美金／月。

五、房租：有關駐棧機構提供住處之租金，由本館逕付之。如駐棧機構不提供住宿，獲選者得自理或在駐棧機構協助下尋找住處，每月房租補助以美金一千兩百元為上限，依實際核銷，不足之數由獲選者自理。房租應檢具租約、房東領據及獲選者個人領據核實支付。